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，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，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概况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原股份”）于2022年1月1日在河南省漯河市签订《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，坚持健康、安全、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，以生猪购销为依托，完善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打通供应链，提高产品质量、效益和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合作共赢、共同高质量发展。

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0 年 07 月 1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06676846C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上市)

注册资本：220,460.8322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秦英林

注册地址：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

经营范围：畜禽养殖、购销，粮食购销，良种繁育，饲料加工销售，畜产品加工销售，猪粪处理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公司与牧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，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 1-9 月公司直接向牧原股份采购生猪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.21 亿元、3.80 亿元、2.90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当年或当期生猪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0.07%、1.31%、1.40%。

牧原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 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双方

甲方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合作原则

1、 **坚持市场原则。**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。

2、 **坚持平等原则。**双方平等协商，公平合作，共同发展。

3、**坚持自愿原则。**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广泛领域。

4、**坚持互利原则。**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，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，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，各施所长，各尽所能，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。

(三) 合作内容

1、 生猪点对点直供

甲方开辟绿色通道，实行全天 24 小时、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；双方约定供应量、价格、运输方式等，实现点对点直供。

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，优先供应甲方，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、品质，猪只体重在 80—140kg/头，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，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。

2、 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

双方共同发挥双汇生猪屠宰、牧原生猪养殖优势，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，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。

3、 深化双方合作

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，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。

当生猪价格低迷时，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，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，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。

当市场价格高涨时，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，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。

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；根据乙方需要，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。

(四)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

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协议期满前一个月，双方协商续签事项。

四、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《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充分发挥产业优势，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。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，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；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的《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